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廷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一事件正在非訟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為裁判之際，其裁判之內容是否確定不能實現，尚屬未定，基於節省司法資源，並避免程序不安定性及裁判矛盾，聲請人不得就同一仲裁判斷內容再次向法院聲請裁定。如再提出聲請，應以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予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討論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95,000元，利息約定年息14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於114年6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14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該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51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尚未移送卷宗，案件尚未確定，經本院電詢該法院承辦股，聲請人並未撤回該事件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前案聲請程序尚未終結，則該裁定內容是否不能實現，亦屬未定，基於節省司法資源，避免程序不安定及裁判矛盾，聲請人仍不得重複聲請。故聲請人重複聲請裁定，顯係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